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鍾艾珈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345#2699

電子郵件：koichi.wind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50028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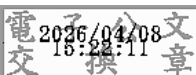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1066119_1150028879_115D2014932-01.pdf、
1151066119_1150028879_115D2014934-01.pdf、
1151066119_1150028879_115D2014933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115年3月11日以經能字第11558000510號令修正發布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7條附件1、第9條附件2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5年3月18日內授國計字第11508031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 2026/04/08 18:28:11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